

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
補辦預算明細表**

中華民國111年度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項 目	金 額	辦理年度	說 明
一、固定資產之建設、改良、擴充	5,500		
(二)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	5,500		大學： 為辦理教育部專項補助計畫購置設備所需，於109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111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，計新臺幣550萬元，業奉行政院109年12月24日院授教字第1090184188F號函核定在案。
機械及設備	5,500	109	
合 計	5,500		

附註：本表數據為全部版。